

文藻外語大學「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歐亞語文學院日本語文系
- 三、設置宗旨：因應國內外推展國際會展經濟之趨勢，強化日文系課程特色，以提升日文系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 四、申請修讀資格：本校日文系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加修學程。延修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
- 六、學分規定：應修學分數：本學程課程規劃最低要求20學分。
- 七、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 (一)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 (二)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學分學程」證書。
- 八、學程課程規劃：須修讀「日文系系訂選修科目」及「跨領域課程」，依日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
- 九、學程聯絡處：日本語文系辦公室 分機 5502、5503。